

114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玉竹+好店進駐補助計畫

- 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商圈店家轉型，期透過建物本體及周邊外部環境之專業設計，進行硬體設施改善、室內裝修，以優化商圈購物環境、活絡本市重點商圈經濟，特訂定「114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玉竹+好店進駐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受理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三、補助資格：設立登記之公司、商業或稅籍登記之小規模營業人並於指定商圈區域實體店面對外實際營運（詳圖1：民生一路、文橫路、新田路及中山路）；若僅從事倉儲、生產或辦公，未直接對外營業者不予補助。



圖1 補助範圍

- 四、申請期間：本計畫分5次受理提案（預算用罄則不受理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機關得視受理情形增開審查程序。
 - (一) 第1次截止受理時間：114年7月31日（四）下午17時。
 - (二) 第2次截止受理時間：114年9月30日（二）下午17時。
 - (三) 第3次截止受理時間：114年11月28日（五）下午17時。
 - (四) 第4次截止受理時間：115年1月30日（五）下午17時。

(五) 第5次截止受理時間：115年3月31日（二）下午17時。

五、補助項目及金額：

類型	專業服務費用 (補助項目A)	營業場所裝潢費用 (補助項目B)
補助 項目	建築師、室內設計或裝修業者執行之設計服務費用。	1. 建物外部防水 2. 外掛物清除 3. 外牆面材復舊修補 4. 窗戶復舊或更新 5. 構件除(防)鏽 6. 外露管線更新與修整 (含既有空調主機位置調整與美化) 7. 室內天花板裝修 8. 內部牆面裝修 9. 內部地坪裝修 10. 室內管線更新 11. 其他經審查會審議通過補助之裝修項目
補助 金額	每件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20萬元。	<u>每件以補助總裝潢工程費用之45%，並最高以新臺幣80萬元為限；</u> 如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超過70坪者，除仍以補助總裝潢工程費用之45%外，每件加碼補助金額最高至新臺幣120萬元。

備註	建築物涉及申辦雜項執照、室內裝修許可、消防許可、使用執照或保存登記等之行政規費，不列入補助範圍。	不包含家電、移動式家具及與活化無關之設施設備。
	申請人應於本局核定後6個月內辦理完成，必要時得提出佐證資料展延一次，每次展延不得超過6個月。	

六、審核原則：

- (一) 申請案件由本局受理後，以召開審查會議方式審查。
- (二) 審查後應修正事項限期1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局得逕予退件，不予補助；修正計畫應符合原訂計畫目標及不得增加補助款額度。
- (三) 申請人於審查時，設計規劃單位負責人或代表與申請人須親自到場(倘未申請專業服務者，設計規劃單位免出席)；未親自出席者視同放棄申請；評分結果未滿70分者，本局不予補助。
- (四) 本局得對申請案件補助經費調整或刪除。經審查通過者，以本局發給核准函之補助經費為實際核定金額。
- (五) 評審評分項目及分數比重如下表：

序號	評分項目	比例	評分內容
1	與商圈形象配合	40%	提案概念與特色，是否與商圈形象融合或具正面效益
2	設計可執行性	50%	整體視覺、活動風格展現、資源整合運用能力、其他設計、宣傳物應用
3	友善店家	10%	對周遭環境整潔、客人用餐環境友善、銀髮友善、兒童友善、性別友善或回饋社會公益的行動等

七、本申請案應備文件如下：

(一) 專業服務費用 (補助項目 A)

1. 申請計畫書 (附件1)
2. 計畫事項同意、聲明及承諾書 (附件2)
3. 公司、商業最新之登記或變更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或小規模商業稅籍登記或變更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
4.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1份
5. 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 (擇一)
 - A. 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若納稅義務人非所有權人，請提供其他所有權證明文件)
 - B. 建物所有權狀
 - C. 建物第一類謄本
6. 設計服務契約或估價單影本1份

(二) 營業場所裝潢費用 (補助項目B)

1. 申請計畫書 (附件1)
2. 計畫事項同意、聲明及承諾書 (附件2)
3. 公司、商業最新之登記或變更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或小規模商業稅籍登記或變更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
4.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1份
5. 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 (擇一)
 - A. 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若納稅義務人非所有權人，請提供其他所有權證明文件)
 - B. 建物所有權狀
 - C. 建物第一類謄本
6. 營業場所裝潢設計圖說1份 (位置圖、立面圖、平面圖、剖面圖及室內模擬圖)
7. 裝潢施工契約或估價單影本1份

八、計畫變更：

- (一) 受補助計畫如有變更者，應檢附營業場所裝潢變更設計圖說向本局提出申請，經本局輔導團實地訪視並由本局同意備查後，始得變更。
- (二) 變更後計畫補助經費以原補助金額為最高上限，超過部分為自籌款；且各補助項目金額不得互相移轉挪用。

九、本申請案送件地點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請註明「申請玉竹+好店進駐補助計畫」，並以電子郵件寄送申請檔案予承辦人。

十、申請文件提供之圖檔皆須遵守著作權法、專利法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若發現有違反規定以致觸犯法律，得取消參加資格；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法律責任，概由申請人擔負一切責任。

十一、經費撥付與核銷：申請人應於計畫核定後6個月內完成施工，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辦理核銷（附件3、附件4）。

(一) 專業服務費用（補助項目A）

1. 營業場所租賃契約影本1份或屋主同意書（請加蓋店家大小章，申請人為屋主者免附，如附件5）
2. 領據正本
3. 存摺影本
4. 設計圖說（位置圖、立面圖、平面圖、剖面圖及室內模擬圖）
5. 經費結算明細表
6. 補助經費支出憑證，憑證上務必黏貼發票或收據、憑證、付款證明…等

(二) 營業場所裝潢費用 (補助項目B)

1. 營業場所租賃契約影本1份或屋主同意書 (請加蓋店家大小章, 申請人為屋主者免附, 如附件5)
2. 領據正本
3. 存摺影本
4. 裝修成果 (施工前、中、後照片, 經費表內各項目均須拍照, 且應包含補助及自籌部分)。
5. 經費結算明細表
6. 補助經費支出憑證, 憑證上務必黏貼發票或收據、憑證、付款證明…等

(三) 請領資料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 由本局通知限期補正, 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 本局得不予補助。

(四) 未於本局計畫核定後6個月內完成施工, 並完成補助款之請領者, 視為放棄請領補助款。

十二、應注意事項

- (一) 申請本計畫者, 不得再重複領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
- (二) 裝潢修繕完成後一個月應開始營運。
- (三) 本局得不定時查核或訪視受補助事業之計畫執行情形, 並調閱相關單據、帳冊、各項經費使用明細, 受補助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四) 受補助事業應視本局需要, 配合參與成果發表會、宣傳推廣活動或向特定對象進行簡報, 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未配合者, 本局得不受理日後其他相關補助之申請。
- (五) 申請人自遞件日起不得就申請行為、本計畫、補助金額與申請人之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聯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或混淆之行為。

- (六) 申請人不得因申請本計畫補助，誇大其成果效益，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本局保證其計畫成果、所提供之服務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
- (七) 申請人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主管機關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可處新台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十三、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已發給者，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金額，另得於日後不受理其補助申請：

- (一) 申請或請領補助款之文件虛偽不實。
- (二) 未依核准補助項目支用補助款。
- (三) 未依核准內容執行或停止執行計畫，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四) 對外使用市府或本局名義，而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
- (五) 經核准之補助項目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補助（獎）助或津貼者。
- (六) 經核准之補助項目，如有未購置而以他人或計畫施行前已購買之項目替代或購置後有私下轉讓，移作他用等不當行為或有不實之情事。
- (七) 裝潢修繕完成開始營業一年內，於本計畫指定商圈區域內有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者。
- (八) 因技術、市場、情勢變更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完成，本局或申請人皆得提出具體理由終止計畫，本局並得以追繳已受領之金額。

十四、本計畫要點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表格附件

- (一) 申請計畫書
- (二) 計畫事項同意、聲明及承諾書
- (三) 核銷相關表格：核銷注意事項、領據、經費總支出明細表、支出憑證、申請事業存摺影本黏貼處
- (四) 成果報告書
- (五) 屋主同意書
- (六)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

十六、聯絡方式

- (一) 連絡電話：07-3368333轉5097 (陳先生)
- (二) 電子郵件：indmem55@kcg.gov.tw (陳先生)

附件-補充說明（商圈形象規劃）

❖ 街道整體色彩

■ 主色彩：

本次街道整體色彩計畫以「綠色」作為核心，象徵高雄中央公園的歷史記憶與文化傳承。公園的綠色既代表了自然與和諧，又蘊含著平靜與活力。以這主色彩貫穿整個中央公園街道，確保視覺上的一致性和諧，並提升街區的美觀度和辨識度。

綠色不僅呼應了中央公園的代表色，也彰顯了中央公園商圈的獨特魅力和文化底蘊。這一設計理念讓街道空間充滿了「和諧」、「自然」與「生機」的氣息，形成了一個既具有歷史感又充滿現代活力的公共場所。居民和遊客在這樣的街道空間中，能更容易地識別和欣賞到周邊的重要地標和文化景點，感受到中央公園商圈獨有的魅力。

■ 輔助色：

為了進一步突出綠色的效果，輔助色彩選用了「灰色」。灰色的加入能夠有效地去除視覺干擾，提供一個沉穩且和諧的背景，讓紅色更為突出，同時保持街道整體的美觀與功能性。灰色不僅能調和綠色的鮮明度，還能增加設計的深度和層次感。

另一輔助色彩則選用了「米色」。米色的加入同樣能夠提供一個溫暖且和諧的背景，既能凸顯綠色的鮮明，又不至於喧賓奪主。米色具有柔和和自然的特質，能夠平衡綠色的強烈視覺衝擊，同時增強街道的整體美觀和舒適度。

C100
M0
Y90
K25

C0
M0
Y0
K30

C0
M0

❖ 公共區域

■ 運用於入口意象、街道傢俱及指標系統：形塑整體商圈品牌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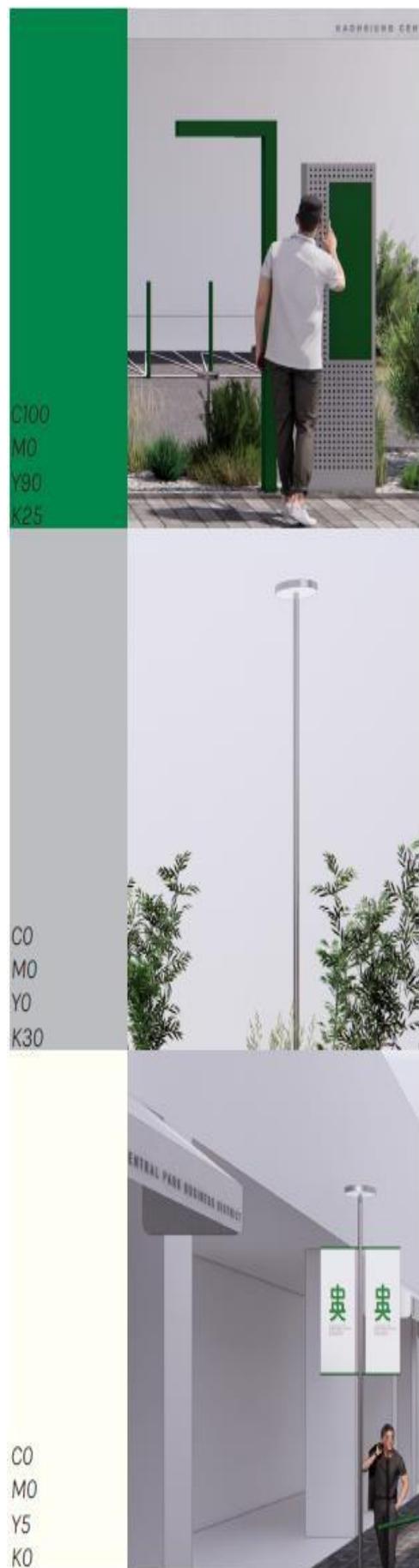
主色彩綠色作為中央公園的代表色，規劃整合到公共區域設計中，應用於商圈的街道傢俱上。這一設計策略呼應了中央公園的自然環境，同時為街道空間注入了熱情與活力。通過這一色彩計畫，讓中央公園商圈的公共區域煥然一新，街道傢俱也因此展現出全新的生命力，顯著提升了整體街區的品牌形象。

■ 運用於公布欄底板、路燈、拒馬運用思考：降低環境設施的視覺干擾

輔助色彩灰色則巧妙地運用於路燈和拒馬等公共設施上，這一安排有效減少了視覺干擾，使街道環境更加和諧統一。同時，灰色的使用也增強了街道設計的整體協調性，確保了主色調綠色的突出效果，進一步提升了街區的整體視覺美感和功能性。

■ 商店 & 民宅：運用於市集攤商洋傘、一般商店遮陽帆布運用思考：創造融合環境設施的和諧舒適

「米色」作為另一輔助色彩的選擇十分巧妙。它的加入不僅能為商圈主色系綠色提供溫暖和諧的背景，突顯其鮮明之處，同時也不會搶奪主角的地位。米色的柔和和自然特質，可以平衡街道傢俱綠色的強烈視覺衝擊，同時增強街道的整體美觀和舒適度。這種色彩被應用於中央公園商圈的市集攤位和商店的遮陽帆布上，使整個區域的色彩更加統一和諧，進一步提升了街區的視覺吸引力和舒適感。



❖ 基本通則

商店民宅設計通則是在進行設計時應該遵循的一系列準則和原則，以確保設計的品質、功能性和實用性。但在遵循設計通則之前須考量商圈店家與訪客的需求共通性：

■ 功能性：

無論是商圈市集攤商或商店，設計都應考慮到功能性需求。例如商店設計需要考慮產品展示，而市集攤商則必須共同維持購物動線順暢等思考。

■ 辨識性：

透過具體對商圈市集攤商或商店的招牌、遮陽帆布、洋傘等進行統一的尺寸、色彩、字體、資訊位置等規範，有助於遊客更快速辨識商家品牌與訊息，達到更愉悅的體驗。

❖ 設計通則

一致性在設計中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方面，尤其是商圈整體商店的設計應該保持一致性範疇的調性。以下是一些關於一致性的設計原則：

■ 色彩一致性：

在商店或民宅的設計中，使用相似的色彩調和色板可以增強整體的一致性。選擇一組相容的顏色，並在不同的區域或場所中保持一致使用，以確保視覺上的統一性。

■ 材料一致性：

在商店或民宅的外觀或招牌設計中，建議使用相似的材料可以增強體的一致性。例如，在招牌、遮陽帆布選擇上保持材料的一致性，可以使空間看起來更加統一和協調。

■ 形象一致性：

對於商店來說，保持品牌形象的一致性至關重要。不同店家在標識、顏色、字體等元素應該盡可能保持一致，以加強各店家的認知度和連貫性。

❖ 設計通則規劃重點

商圈品牌識別設計通則旨在建立商圈的獨特品牌形象，提高其識別度和知名度。透過遵循這些商圈品牌識別設計通則，商圈可以建立起獨特且具有吸引力的品牌形象，吸引更多的遊客和顧客，促進商業活動的發展和經濟增長。

■ 區域特色：

設計應該反映商圈的區域特色和文化背景，以突顯其獨特性和吸引力。例如，可以融入當地的傳統建築風格、地標性建築或特色文化元素。

■ 一致性：

商圈品牌識別設計應該保持一致性，包括標誌、色彩、字體合圖形等設計元素，以確保整個商圈的識別度和連貫性。

■ 多樣性：

商圈品牌識別設計應該具有多樣性，包括標誌、標識、指示牌、路標等多種設計元素，以滿足不同場景和用途的需求。

■ 視覺吸引力：

設計應該具有視覺吸引力，能夠吸引遊客和顧客的注意。可以選擇鮮豔、生動的色彩和具有動感的設計元素，以提高設計的視覺效果和吸引力。

■ 易讀性：

商圈品牌識別設計應該易於閱讀和辨識，無論是在標誌、標識還是廣告宣傳物料上，都應該保持清晰明瞭的字體和排版，以使用戶能快速識別。

■ 品牌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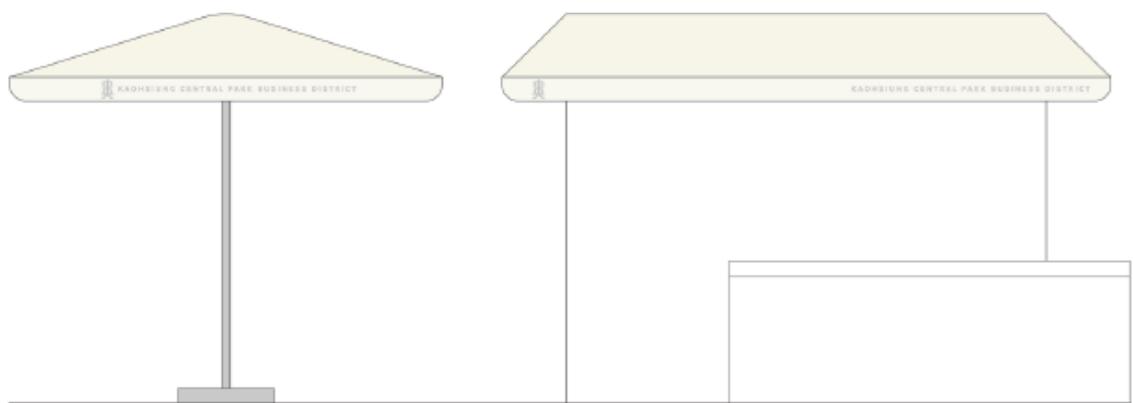
設計應該能夠講述商圈的品牌故事，吸引人們對商圈的興趣和好奇心，從而增強商圈的品牌魅力和吸引力。

中文字型 | Noto Sans Traditional Chinese

高雄中央公園商圈

英文字形 | Karl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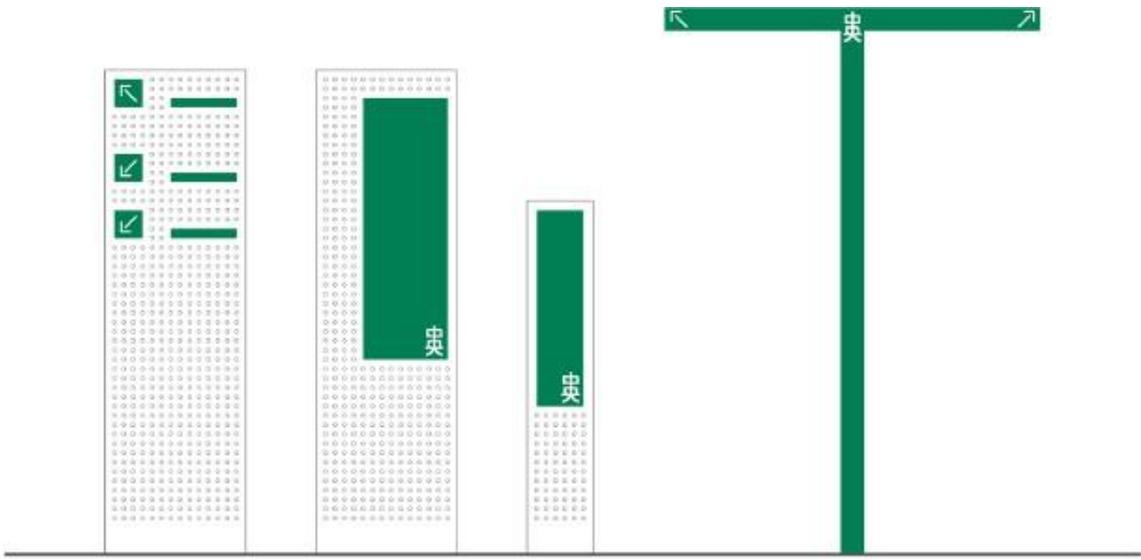
KAOSIUNG CENTRAL PARK BUSINESS DISTRICT
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 12345678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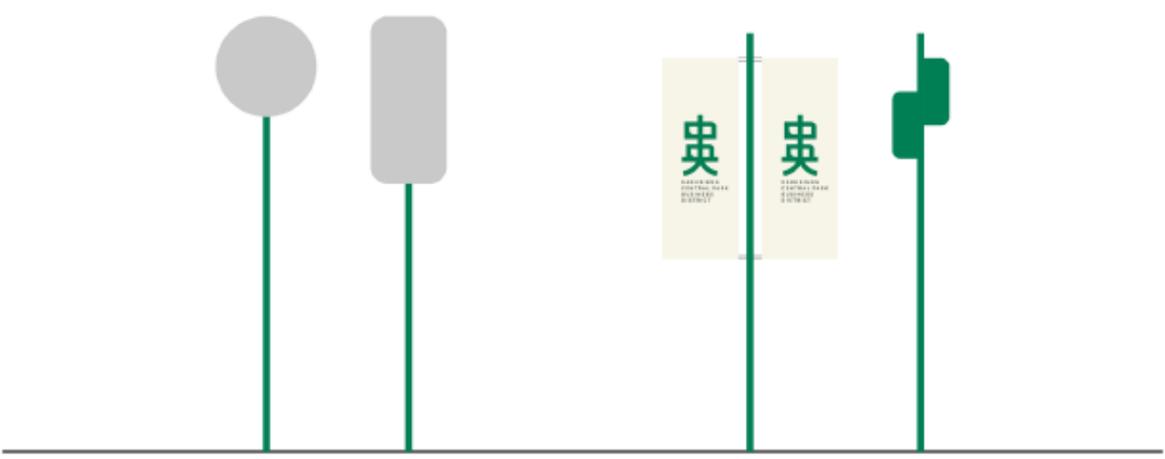
陽傘與遮雨棚設計



拒馬設計



告示牌與指標設計



一般性指標與旗幟設計